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著眼未來長遠發展，儘速進行電業法修正、電價公式健全化、能源轉型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2)

許委員就政府應著眼未來長遠發展，儘速進行電業法修正、電價公式健全化、能源轉型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業法修正草案，將俟新內閣上任後重新修訂：

本部為推動電業自由化，前已研擬「電業法修正草案」，開放發電業設置，以促進電業多元競爭、提高效率，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由行政院函送貴院審議。因貴院屆期不續審，考量電業自由化為重大政策，將俟新內閣確定未來電業自由化推動方向後，重新修訂「電業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二、電價調整部分說明如下：

(一)電價調整機制考量因素：電價調整需考量能源配比政策、國際燃料價格、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並兼顧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達成使用者付費、照顧民生需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等目的。

(二)電價調整辦理情形：本部依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及電價計算公式辦理電價調整事宜，按公式每半年檢討 1 次，迄今已運作 3 次（104 年 4 月 1 日、104 年 10 月 1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審定電價調整幅度及每度平均電價。

(三)後續作法：台電公司未來將會參酌各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委員對公式之建議，並考量此期間電價調整運作機制之執行經驗等，積極檢討及研擬修訂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層轉貴院審定。

三、有關能源轉型部分，我國在「能源轉型」已具體積極規劃推動多項措施，包含：

(一)需求面透過工業、服務業、農業、交通及住宅等部門，以產業結構調整及規劃採取全面性與強制性之節能極大化措施，期使能源密集度每年平均下降 3.0%。

(二)供給面依循「能源發展綱領」優化能源結構方針，全力開發無碳自主再生能源、擴大低碳天然氣合理使用並積極興建第 3 接收站，並推動既有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等作為。

(三)三度調高 2030 年再生能源目標量至 17,250MW，較原規劃目標量提高逾 1.5 倍。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人於肯亞遭強制遣送中國大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33)

許委員就國人於肯亞遭強制遣送中國大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103 年 11 月間肯亞破獲相關電信詐騙案件，將我相關涉案國人關押、審判後，外交部、法務部、行政院陸委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即持續保持密切聯繫，並高度關注相關審判進行情形。本（105）年 4 月 8 日，相關機關於接獲刑事警察局告知陸方擬將我 8 名獲肯亞法院判決無罪且當庭釋放之國人押至中國大陸，外交部已向肯亞政府表達嚴正抗議，並要求肯亞政府提出合理說明；另陸委會於第一時間向陸方提出我方立場，說明本案相關人員應由我方處理，如陸方仍有其他案件偵辦之需求，可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並要求國臺辦應積極協調有關部門，儘速釋放我方民眾，不得強押至中國大陸；惟稍後確認我方民眾已遭陸方強行帶往中國大陸，陸委會迅即於當（4 月 8）日晚間向陸方表達強烈抗議，對於陸方此舉違反肯亞法院裁定，嚴重侵害我方民眾權益，亦枉顧雙方自 100 年來處理類似案例所建立「雙方人員各自帶回」之默契，更傷害臺灣人民情感，對於兩岸關係之嚴重影響，陸方應負完全責任。嗣陸委會持續與陸方溝通，並於本年 4 月 11 日接獲陸方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通報我方刑事警察局 8 名國人目前拘留於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區看守所。
- 二、另本年 4 月 12 日相關機關接獲另有 37 名國人將於當日清晨被遣送至中國大陸，法務部隨即與外交部、陸委會共商處理對策，並對陸方提出下列 3 項訴求：
 - （一）請大陸公安部能維護國人權益，保障人身安全。
 - （二）由我方派員瞭解相關案情始末，並洽商案件後續處理事宜。
 - （三）請大陸公安部儘速提供被遣送之臺灣人民所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相關證據，包括偵辦進度、犯罪期間、共犯人數（包括臺灣人及大陸人）、被害人數、涉及省份、詐騙總額、資金流向、查扣之犯罪所得、犯罪手法、查扣之設備、文件、犯罪工具、電信器材、詐欺之教戰守則、提款卡等犯罪證據資料。
- 三、法務部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上午率團赴陸共商肯亞案、馬來西亞案等涉及兩岸且跨第三地犯罪之處理方式，團員包括陸委會、海基會、刑事警察局代表等 10 人。赴陸協商之代表團已於 4 月 21 日上午至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區看守所探視肯亞案全部臺籍嫌疑人，陸方並向代表團詳細解說肯亞案偵辦情形及提供相關資訊讓代表團帶回供檢警參用。代表團已於 4 月 21 日下午與大陸公安部進行會議，並達成以下共識：
 -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實施 7 年來，成效有目共睹，有利兩岸人民。其執行成果值得珍惜並延續執行。
 - （二）關於肯亞案及馬來西亞案，雙方同意開展合作偵辦。
 - （三）陸方同意家屬探視臺籍嫌疑人，依規定積極安排。
 - （四）對於未來跨境犯罪，雙方同意建立處理原則，以利打擊犯罪、保護受害人及實現社會正義。至於臺籍嫌疑人是否遣返臺灣等其他事項及相關細節，將另行擇日協商。
- 四、此外，法務部已指示臺灣高檢署王檢察長研擬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結合檢、警、調（洗錢防制等）、金管會、通傳會等相關機關，提出具體有效方向、作為等積極進行追贓。